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刊發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待寄發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額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一致批准將額外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除本公司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訂立《國電集團201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國電集團框架協議(定義見2017年11月20日有關續訂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的年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b) 審議及批准下文所示國電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提供產品及服務	29,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國電集團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國電集團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國電集團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受委代表

- (1)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如閣下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於**2017年11月10日**刊發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包含了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議案之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內(「**截止時間**」)將之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 (2)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 (b) 如填妥**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則該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該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該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式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 淀 區
西 四 環 中 路
16 號 院 1 號 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莫明慧女士
電話：(852) 3589 867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